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提升學術發展管理辦法

93.4.15 92學年度第2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

102.11.19 102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.12.09 校長核定

一、主旨

為鼓勵本院專任教師之學術研究、教學投入與國際交流，以期提升本院之整體研究及教學績效。

二、經費：每年由院視經費狀況確認獎助總額及各項分配額，並由本院「學術發展基金」及EMBA及IEMBA之結餘款中提撥支應之。

三、支出範圍：經費依下列範圍支應

（一）獎助教師邀請國際學者赴本院進行短期合作研究及合著論文。

1.本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於應洽妥國外具備發表SSCI、SCI、SCI expanded或AHCI論文之經驗與能力，且願赴本院進行至少三星期合作研究之學者，檢附申請計畫書及擬邀請對象之履歷表及代表著作（需為SSCI、或SCI、SCI expanded或AHCI）提出申請。

2.計畫書以簡明扼要為原則，但應說明擬邀請對象之能力，與申請人合作之具體做法及預期成效。

3.申請案審查通過後，每件補助上限新台幣二十萬元，包括客座人員機票、住宿、諮議、演講費及短期訪問相關學術等費用。

4.客座人員在院期間應與申請人合作完成至少一篇學術研究論文，並投稿至SSCI**或SCI**期刊。

5.客座人員在院期間應進行至少一場公開學術演講。

6.論文完成接受後，本院申請教授方可再提出申請。

7.每年度補助件數視補助總額度確認之。

8.本項獎助申請時間為每年四月份；而執行期間可延至隔年七月底執行完畢。

9.本院教師邀請之客座人員若已獲得學校「短期合作學術獎助」之補助，則不得再申請本院之補助。但院可視經費狀況，酌予補助新台幣五至十萬元。

（二）提升本院整體學術發展專案。

由院依發展需求，提出專案獎助方案，方案經院主管會議報告後執行之。

四、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